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29日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

通 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鲁民[2022]56号）要求，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1.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24元；

2.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55元提高到801元；

3.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元；

4.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050元；

5.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40元、685元、1090元；

6.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350元；

7.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815元提高到1848元；

8.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331元提高到1364元；

9.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185元；

10.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45元；

11.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61元提高到167元；

12.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40元。

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。1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2月28日前发放到位。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16日